

# 征 地 告 知 书

[2009]第 08 号

大营社区工作委员会: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为实施平顶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 2009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,拟征收你社区集体土地,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:

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:居住用地。

拟征收土地范围:东至月台河,西至平煤集团(十矿家属院)、行知小学、东高皇乡敬老院、平煤东联公司家属院,南至平煤铁运处(家属院)、平煤东联公司家属院、矿工东路,北至平煤集团(十矿家属院)、大营社区集体土地。

三、地类及面积

拟征收你社区集体建设用地 6.5390 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(一)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

参照即将公布的征地区片价,大营社区征地区片价为 177 万元/公顷。

(二)地上附着物依据《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(试行)》(平政〔2009〕14号)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。

五、安置途径

此次征收土地采取社保安置、货币安置与住房安置相结合的方式。

此次征收土地用于“城中村”改造，被征地农户可以申请住房安置。要求住房安置的，不再进行货币补偿。

六、自此告知书之日起，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告知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日

